

民政部关于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02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0284.htm)

民政部关于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民函[2006]2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和谐社区的指示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根据2005年8月全国社区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现就创建工作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通过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推动和谐社区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二、示范社区基本标准(一)居民自治。有健全、规范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社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其他重要公共事务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居委会的主持下由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形成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机制。(二)管理有序。社区内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民间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和活动；民主协商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共建机制、民情民意反映机制健全；社区民间组织搭建沟通人际关系的平台，较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三)服务完善。有社区服务站点等服务设施，有为社区不同群体服务的项

目和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网络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内容和措施齐全，有扶贫帮困载体和促进慈善、公益事业机制，能够为社区居民需要提供满意服务。（四）治安良好。有专群结合的治安防范队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有安全监控网络和设施，社区发案没有或者基本没有，生活秩序良好，居民群众安全感强。（五）环境优美。社区内建筑、设施、绿化、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噪声控制、能源利用等符合环保要求，社区环境整洁，物品存放有序。（六）文明祥和。居民崇尚科学、热爱学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楼院等学习型组织普遍建立，有图书室、阅报栏（科普宣传栏、黑板报）并定期更换内容，社区居民遵纪守法，明礼诚信，邻里和睦，团结互助，社会主义荣辱观得以树立，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得到倡导和推行，社区居民邻里之间关系和谐、融洽，家庭成员和睦相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